

南區區議會屬下
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周尙文先生
張漢芬先生
梅享富博士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陳理誠太平紳士
馮煒光先生
楊默博士
鄧智偉醫生

秘書：

鄭偉文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何國輝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7C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吳維篤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總運輸主任
黃健維先生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黃偉倫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潘建強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譚茵元女士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南區區議會屬下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何國輝先生；
- (b)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伍德榮先生；
- (c)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吳維篤先生；
- (d)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高級工程師 陳展榮先生
- (e)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總運輸主任 李艷芳女士；
- (f)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南港島線土木工程 黃健維先生；
- (g)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 (h) 港鐵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潘建強先生；以及
- (i)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譚茵元女士。

2. 主席同時歡迎旁聽是次會議的地區及居民組織代表，並表示楊默博士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 陳理誠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及鄧智偉醫生缺席會議，但事前並沒有通知秘書處。）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沿用一向安排，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題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

（黃靈新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上午 10 時 10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上午 10 時 1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 通過在 2010 年 9 月 8 日舉行的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摘要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摘要初稿已於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參閱。

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該會議紀錄提出的修訂建議。專責委員會通過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摘要。

5.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他剛收到英文版的會議紀錄，因此希望保留提出修訂建議的權利。

6.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如欲提出修訂建議，可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他續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先通過中文版的會議紀錄。

7. 專責委員會通過中文版的會議紀錄。

(會後補註：司馬文先生對部份英文版的會議紀錄作出修訂建議)

(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上午 10 時 20 分、10 時 20 分及 10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8.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曾透過秘書處向運輸及房屋局、港鐵公司及專責委員會提交查詢，局方的回覆已置於案上。

9. 主席表示，行政會議已於 2011 年 11 月根據《鐵路條例》批准進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

10. 主席請何國輝先生簡介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11. 何國輝先生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批准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方案。政府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將於 2011 年 2 月就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的主要基建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希望工程能盡快動工，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在鐵路方案得到行政會議通過後，下一個步驟便是確認鐵路項目的財務安排及物業發展計劃。政府在 2010 年年中諮詢區議會後，前黃竹坑邨改變土地用途的申請已進入法定程序，預計 2011 年

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聽取公眾意見後，會決定是否接受有關申請。在方案獲得城規會批准後，鐵路項目便會正式動工興建。

12.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是否有查詢。

13. 柴文瀚先生查詢鐵路項目是否只有一部分工程需要呈交財委會，而部分工程則不需要，並詢問呈上財委會的是鐵路項目哪部分工程，非鐵路項目（例如興建天橋）又會於何時呈交財委會審批。

14. 何國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政府會於會議當日下午就鐵路項目的主要基建工程爭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屬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支持，預計於 2011 年 1 月遞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審批，並於 2011 年 2 月向財委會申請所需撥款；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批准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後，政府在進一步規劃及設計時，已預留前黃竹坑邨及海洋公園站以北用地作相關的物業發展，以填補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其後考慮到海洋公園站附近一帶主要為低至中密度的住宅及旅遊設施，政府與港鐵公司商討後，建議把物業發展集中在前黃竹坑邨用地；以及

(c) 區議會於 2010 年 5 月通過支持集中發展前黃竹坑邨用地的物業發展方案，城規會則於 2010 年年中開始審議將前黃竹坑邨用地由住宅用途改為「綜合發展區」的申請。預計城規會可於 2011 年初作出結論。如獲通過，有關申請將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換言之，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項目須待城規會完成審議、財委會支持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支持改變土地用途後，才可以動工。

15. 柴文瀚先生表示，鐵路項目的主要基建工程（例如天橋等設計）目前尚未完成諮詢，距離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的時間卻只有兩個月，因此詢問政府將如何處理有關事宜。

16. 何國輝先生回應表示，局方已於 2010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向委員

介紹七項主要基建工程，並獲支持推展有關工程，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時間。

17.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討論過主要基建工程的設計內容，專責委員會基本上支持有關建議。當時曾有委員查詢可否申請更多撥款，以增加更多配套設施，但會後秘書處並未收到新的建議，因此政府已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將當時提出的主要基建工程方案提交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審議，其後再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委員如對主要基建工程設施有其他意見，可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18. 司馬文先生查詢黃竹坑總規劃大綱圖的現況。

19. 何國輝先生表示，政府要先完成前黃竹坑邨的改變土地用途申請，將土地交予港鐵公司後，才可作進一步規劃及設計，再由港鐵公司將擬議方案呈交城規會審議。在城規會完成審批後，政府會把地盤及物業發展權交予港鐵公司，以填補鐵路項目的資金差額。其後，港鐵公司會再作進一步設計及規劃，完成黃竹坑的總規劃大綱圖。政府會就總規劃大綱圖諮詢區議會和公眾的意見。

20.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介紹工程各範疇的最新進展，並建議委員其後再就個別項目提出查詢及進行討論：

21. 黃偉倫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已委託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工程展開前，對工程附近範圍的樓宇進行樓宇狀況勘察，以紀錄樓宇在施工前的狀況。測量師會以目視方法，勘察樓宇的公共地方及個別單位，並拍攝照片作紀錄。專業測量師行將發信通知業主有關安排，並盡可能配合住戶訂定勘察日期和時間。

22. 譚茵元女士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介紹社區聯絡小組的架構，內容摘錄如下：

- 成立社區聯絡小組的目的，是為港鐵及地區人士提供一個直接的溝通渠道，使公眾知悉整個計劃的施工進展及交通改道安排，並瞭解社區人士對工程的關注事項；

- 建議按地區成立六個社區聯絡小組，包括金鐘、海洋公園及春坎山、黃竹坑、利東、海怡半島及鋼線灣，小組成員包括當區區議員、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和鐵路沿線各機構、學校、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管理公司的代表等。
- 社區聯絡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間則按工程進展彈性安排，預計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 各聯絡小組處理的議題如下：

金鐘

- (a) 金鐘站的擴建工程；以及
- (b) 金鐘至南風徑的隧道建造工程。

海洋公園及春坎山

- (a) 南風徑至海洋公園段的高架橋的建造工程；
- (b) 海洋公園站的建造工程；以及
- (c) 春坎山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的事宜。

黃竹坑

- (a) 黃竹坑站至香港仔海峽的高架橋的建造工程；
- (b) 黃竹坑站的建造工程；以及
- (c) 黃竹坑車廠的建造工程。

利東

- (a) 鴨脷洲島上的隧道建造工程；以及
- (b) 利東站的建造工程。

海怡半島

- (a) 海怡半島站的建造工程；以及
- (b) 利南道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事宜。

鋼線灣

- (a) 鋼線灣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事宜。

23. 潘建強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介紹黃竹坑的預計臨時交

通安排，位置包括：(a)香港仔隧道出入口附近；(b)香葉道及黃竹坑道一帶；(c)海洋公園道；(d)南朗山道及警校道一帶；以及(e)觀海徑附近。以下介紹的是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概要，至於比較細緻的安排，如路牌的設置，港鐵公司會提交地盤聯絡小組審批。

24. 黃健維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因應建造海怡站及利東站的工程而須安排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25. 主席強調，先前介紹的臨時交通安排為初步概念，委員可就整體方向提出意見，細節安排則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26. 主席請委員就工程各範疇逐一提出意見。

樓宇狀況勘察

27. 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黃志毅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八位委員就樓宇狀況勘察安排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建議港鐵公司勘探車站出入口附近的屋苑。此外，區內部分樓宇的樓齡已逾 50 年，擔心工程會否對該些樓宇造成影響；
- (b) 在早前的諮詢過程中，不少居民均關注施工對樓宇結構造成的影響，因此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樓宇勘察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勘察的範圍將如何界定、監測點數目、將發信通知的業主數目、是否逐戶發信、勘察的進展及時間表等；
- (c) 查詢進行樓宇勘察的目的，並表示居民對施工會否影響樓宇結構非常關注；
- (d) 測量師只以目視的方法進行勘察，會否有失客觀；
- (e) 欲了解港鐵公司是否只會勘探位於鐵路附近的建築物，以及經勘探後的住戶能否得到保障；
- (f) 樓宇勘察工作是必需的，相信有關工作能有效減低居民及委員的憂慮；
- (g) 要求港鐵公司提供詳盡的勘探樓宇數據，包括個別住戶及公眾地方的資料，並多與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溝通，消除居民對工程

的疑慮。由於進行勘探時須進入私人住宅，如沒有合理解釋，可能會引起居民不滿，因而產生不少問題；

- (h) 建議港鐵公司在各座大堂和相關位置張貼施工通知，讓居民知悉港鐵公司已知會業主委員會和管理公司，日後再致函各住戶亦較易被接受，而且可減少公眾的疑慮或反對聲音；
- (i) 要求港鐵公司盡早公佈樓宇勘察工作的時間表，並盡早知會委員，以便協助與居民團體溝通；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該先諮詢區議會，待當區區議員對各項安排有所了解才發信給業主委員會。

28. 黃偉倫先生、黃健維先生及譚茵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大型工程均會聘請獨立測量師進行樓宇狀況勘探工作。測量師及其專業團隊將以目視及拍照的方法記錄樓宇在施工前的狀況。港鐵公司先前已評估工程對樓宇結構造成的影響，現時的勘探工作主要為記錄工程開始前的情況。目前部分業主已收到通知信，港鐵公司將分階段向樓宇及管理公司發信，希望在兩三個月內如期完成勘探工作；
- (b) 公共地方的勘測工作將由測量師以拍照記錄當時的情況。此外，港鐵公司會在施工期間設立監察點，以確保業主的權益；
- (c) 港鐵公司進行項目設計時已評估對樓宇結構的影響及受影響的範圍。利東邨部分地區在建造範圍以外，而且距離施工地點較遠，故毋須進行勘察工程。至於鴨脷洲大街一帶的樓宇勘察工程，除鄰近山坡的兩幢建築物可能受影響而需進行勘察外，附近地區並沒有建築物會受工程影響，故毋須進行勘探。港鐵公司會就受影響的範圍選定須進行勘察的地點，並向公眾提供列入勘察範圍的樓宇清單；
- (d) 港鐵公司會制定監察措施，確保工程對附近樓宇的影響可減至最低；
- (e) 勘察樓宇的範圍並不限於鐵路上方，港鐵公司會視乎工程性質及影響範圍，根據專業的評估及分析制定勘察的範圍。至於勘察的範圍，應覆蓋整幢樓宇而不會限於某幾個樓層；
- (f) 港鐵公司已開始發信聯絡居民，如有未獲通知的業主認為樓宇鄰近施工地點，因而希望獲安排進行勘察，可與港鐵公司聯絡；以

及

- (g) 港鐵公司會向各區區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詳細資料，並解釋整個勘察工作的詳情及進展。至於勘察樓宇的範圍和清單及發信時間表，會於會後給予專責委員會備悉，並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

社區聯絡小組

29. 主席、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卜坤乾先生、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黃志毅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黃靈新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等 11 位委員就社區聯絡小組的成立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由於利東有不少學校和機構，建議特別為利東區設立一個社區聯絡小組；
- (b) 應該盡早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促進與居民的溝通，讓各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和當區區議員知悉工程進度；
- (c) 建議邀請工廠代表出席小組會議，因工程將影響黃竹坑工業區；
- (d) 認為社區聯絡小組每三個月才開會一次並不足夠，建議將會議次數加密至每兩個月一次，在施工期間則可考慮每個月都舉行會議；
- (e) 有委員建議由區議員輪流擔任社區聯絡小組主席，由於議程內將牽涉不少工程以外的問題，例如居民意見等，由區議員主導會議可以更切合居民的需要和避免被工程專家壟斷整個會議議題和時間，以平衡各方利益。至於社區聯絡小組的會議紀錄，亦須經區議會秘書處檢視，並上傳到網上予公眾查閱；
- (f) 有委員持相反意見，認為社區聯絡小組由港鐵公司成立，不適宜由區議員出任主席。區議員的角色在於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使之符合居民利益，把工程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工程能依時完工。此外，由於各分區的區情不一，難以安排由區議員輪流出任主席；以及
- (g) 要求港鐵公司盡快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尤其是海怡站的部分，以盡快與業主及居民代表商討問卷調查的內容及安排。

30. 主席認為，由於社區聯絡小組是由港鐵公司成立，由港鐵公司代表

擔任主席較為合適。

31. 何國輝先生表示，西港島線項目也有相似的社區聯絡小組，各相關政府部門代表亦有列席，聽取居民對工程進度的意見，同時監察施工的情況。西港島線的社區聯絡小組主席由港鐵公司代表擔任，運作十分順暢，是一個很好的平台讓各方交換和發表意見。

32. 譚茵元女士回應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是與區議員及居民直接溝通的平台，同時亦是向社區報告工程進度和介紹未來計劃的媒介。因此，港鐵公司將擔任召集人的角色，聯絡居民代表及持份者，並公開會議紀錄以增加透明度。港鐵公司將與成員緊密溝通以決定每次會議的議題。

33. 委員對社區聯絡小組的主席應否由區議員擔任意見不一。主席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是由港鐵公司成立的組織，主要是作為諮詢區議員及區內居民意見的平台，因此其架構安排的決定權應屬港鐵公司。此外，由區議員輪流出任小組主席的安排，可能影響會議的連貫性，在某些分區亦似乎不太可行，因此建議仍由港鐵公司代表出任主席，再邀請當區區議員出任副主席。有關安排可於日後視情況再作檢討。

(會後備註：在召開各分區的首次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後，各成員最終決定由當區區議員擔任小組的顧問而非副主席。)

黃竹坑預計臨時交通安排

34. 梁皓鈞先生、MH、徐遠華先生、馮仕耕先生、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 5 位委員就黃竹坑預計臨時交通安排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促請港鐵公司盡快提供詳細交通改道資料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b) 以往的諮詢會曾發布有關南朗山道的交通改動，但港鐵公司代表尚未就此向委員交代詳情。為此，要求港鐵公司提供當時的簡報及進一步資料；
- (c) 香葉道的行人改道問題不大，因為該處的交通流量並不太高；
- (d) 憂慮海洋公園迴旋處一帶的交通改道措施會帶來交通擠塞問

- 題。同時促請港鐵公司代表詳細交待由深灣道步行至黃竹坑道的行人路安排，並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
- (e) 巴士站的工程會為鄰近民居帶來噪音問題，因此查詢港鐵公司會否安排隔音設備；
 - (f) 黃竹坑車廠日後的安排為何；
 - (g) 對鄰近香港仔隧道出入口的工地表示關注，促請港鐵公司交打工地的出入口位置及用途，並詢問工地是否接近民居及經常有車輛出入；
 - (h) 指出會議內容涉及未公開的資料，建議港鐵公司就議程補充相關資料；以及
 - (i) 建議在工程期間於工地周邊放置植物，令環境更美觀及加強綠化效果。

35. 潘建強先生及譚茵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委員提及未公開資料的事宜實屬誤會。長達五年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安排內容非常複雜，難以在一次會議上交代所有細節。現時在會上提及的內容，主要是關於第一年的臨時交通安排，待承建商進場後，會提交長遠計劃並分享有關資料；
- (b) 將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中詳細交代鄰近南朗山道及警校道的行人路安排。建議的工地位置是在黃竹坑道公園右側，因此公園將可維持日常運作，公眾亦可繼續使用該處的行人路；
- (c) 港鐵公司會考慮有關美化環境的意見；
- (d) 有關搬遷巴士站及車廠所產生的噪音問題，港鐵公司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根據環評報告的資料，臨時巴士總站並不需要加設隔音屏障；
- (e) 港鐵公司於早前會議上已提及沿黃竹坑高架橋的綠化／園景規劃，並可再提供簡報予委員參考；以及
- (f) 港鐵公司會於日後向區議會匯報最新的交通安排，並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絡。

鴨脷洲預計臨時交通安排

36. 張少強先生、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柴文

瀚先生及張漢芬先生等六位委員就鴨脷洲預計臨時交通安排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鴨脷洲大街路面狹窄而且屬單向行車，不適宜設置臨時交通燈。建議將該處的交通管制改爲人手操控；
- (b) 利東邨出入口位置只餘一條行車通道，目前亦沒有資料顯示鴨脷洲大橋往鴨脷洲徑的交通燈號安排，要求港鐵公司向社區聯絡小組或區議會交代詳細交通安排；
- (c) 查詢搬遷後的巴士站外觀是否有改善空間，並要求港鐵公司向區議會交待改動車站的最新安排；
- (d) 利東邨巴士站的改動甚大，要求港鐵公司向當區區議員及業主立案法團詳細介紹臨時交通措施的細節安排，以進行詳盡的諮詢；
- (e) 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非常關注工程期間，小巴路線是否須行經海怡路。現時海怡的交通已非常繁忙，運泥車的出入可能導致交通擠塞，故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在交通繁忙時段禁止運泥車駛入。此外，希望了解運泥車是否必須駛經海怡路或途經海怡東商場，抑或可以其他路徑取代。另一方面，居民非常關注運泥車的車次；以及
- (f) 預計臨時交通安排的細節應交由社區聯絡小組作詳細討論。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即將進行全屋苑的問卷調查及與居民會面。由於臨時交通安排甚具爭議性，問卷內容必須客觀並清楚交待細節安排，讓居民在完全了解整個交通安排的情況下表達意見。此外，希望港鐵公司明確回覆，是否可以讓業主委員會參與草擬問卷。

37. 黃健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鴨脷洲大街的日間交通可由人手操控，但晚間時分卻須以臨時交通燈號管理；
- (b) 有關利東邨巴士站的安排，港鐵公司會於稍後與區議會討論詳情。該處會繼續維持兩條行車線，但在施工期間，可能會作出調動；
- (c) 工程期間只有少量運泥車 會行經海怡路，港鐵公司會盡量減少經由怡南路進入的運泥車數目。當工程進入第二階段時（預計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中），怡南路駛出利南道的出口將實行

全面封閉，屆時卸泥車才會經海怡東商場進入海怡路。若情況許可，運泥車會經由利南路駛出，以減低對海怡路造成的影響；以及

- (d) 港鐵公司現正修訂問卷的內容，務求讓居民更容易明白各項措施的詳情，稍後會將問卷內容轉交區議會委員會。

38. 主席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會向居民講解預計臨時交通安排的詳細資料，而臨時交通計劃則會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前四號幹線預留地

39. 主席指出，南區區議會於上次會議曾就前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用途進行討論，議員當時一致認為該處應發展作休憩用途，並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工務工程形式申請撥款。另一方面，議員均希望在未獲撥款建設休憩設施前，可盡早將該處開放予公眾使用。為此，主席曾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探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知悉主要困難在於康文署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無法為有關場地提供日常必須的維修保養及管理服務。現請各委員就此作進一步討論，希望盡早達成共識，再由區議會跟進。

40. 黃志毅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等四位委員就前四號幹線預留地事宜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建議先由港鐵公司承擔公園落成後十年內的日常開支，以給予康文署充分時間申請建設公園的撥款，其後再交由康文署接手管理；
- (b) 建議仿效逸港居附近的寵物公園管理模式，由港鐵公司支付前期的費用，再由負責部門接手管理。事實上，區議會早於 2008 年通過在該處建設公園，因此希望能加快落實方案，其後才修訂細節；以及
- (c) 查詢港鐵公司何時可以就首十年維修及保養費用的建議作出回覆。

41. 譚茵元女士表示，港鐵公司備悉委員及區議會的期望，會積極考

慮負責公園首十年內的維修保養費用的建議，並承諾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動工前就此作覆。

42. 主席總結表示，專責委員會現正式要求港鐵公司在前四號幹線預留地發展休憩設施，並負責有關設施首十年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以便康文署有充足時間以工務工程方式申請撥款，在該處建設切合社區需要的公園。在興建休憩設施期間，專責委員會將就其設計提供意見。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就此作出回覆。

43. 司馬文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須就各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加強與區內居民的溝通。此外，他指政府代表在環境保護署的會議內稱鋼線灣卸泥口在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完結後仍會繼續被使用，與局方在上次會議中承諾項目完結後不再使用鋼線灣作卸泥口的口徑不同。他要求政府在是次會議中明確表示鋼線灣會否再次被用作卸泥口。另一方面，為彌補工程期間對當地居民帶來的滋擾，建議政府興建連接至數碼港海傍的沙灣道海濱公園。在長遠規劃方面，希望政府能提供未來南港島線（東段）於黃竹坑轉車站的詳盡設計資料，並提供在設計南港島線（項目）時的交通流量調查，包括鴨脷洲和香港仔至中環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以配合未來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最後，前黃竹坑邨用地的物業發展會帶來大量的泥石及沙塵，因此希望港鐵公司提供更多資料和數據。

44. 柴文瀚先生要求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開會前討論其他非鐵路項目（如興建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及其他細節，以便區議會的意見得以及時轉達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45. 黃健維先生及譚茵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卸泥口於鐵路建造期間的運作情況，港鐵公司會和受影響的當區居民商討詳細的安排和規劃；
- (b) 南港島線（東段）已於黃竹坑站預留轉車站予南港島線（西段），但由於目前並沒有政策支持發展西段項目，故無法提供詳細設計大綱；以及
- (c) 就非鐵路項目的建設細節於社區聯絡小組或專責委員會的會

議上詳細討論。

46. 何國輝先生重申，鋼線灣卸泥口在鐵路項目完成後，會恢復原來的海岸線，並把工地建造為休憩用地。至於休憩用地的設施及建造細節，局方會再與地區人士商討。

47. 主席重申，下次專責委員會會議將於各社區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後召開，港鐵公司屆時須匯報社區聯絡小組的進展。

議程三：其他事項

4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49.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2 月